

tsti 大同世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099

115年度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議

●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Ai



Cyber Security



ESG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大世科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etatung.com>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7
六、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8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9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11 年修訂版）.....	54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103 年修訂版）.....	66
三、公司章程（114 年修訂版）.....	7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112 年修訂版）.....	75
五、董事選舉辦法（110 年修訂版）.....	86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主席：張董事長榮華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 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八、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8-37 頁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已提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數為 25,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890,968 元，此金額已列為 114 年度公司費用並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二、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並以正職員工為發放對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9 頁附件一、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7 頁附件二。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10,152,880 元，每股 2.1 元。

二、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配合本公司營運規模與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3-47頁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君如先生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依法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7 日，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七。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最近期股東常會許可，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3 頁附件八，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獨立董事為準。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公司成立以來，始終維持連續獲利，並穩定配發股利。近年來，公司明確定位為 ACE SI（涵蓋 AI、Cybersecurity、ESG 等領域之專業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商），致力協助企業與政府推動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並矢志成為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夥伴與策略合作夥伴。

今年本公司持續深耕現代化資料中心、AI 全方案、資安與整合通訊等核心領域，並進一步拓展智慧終端與智慧安防等新應用場域；同時，透過與產業生態系夥伴及國際產品原廠的緊密合作，結合大世科既有的全方位專業服務 OneService，為客戶提供卓越且一致的服務體驗，有效帶動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的成長。

期望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持續成長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010,638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27.49%；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293,444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31.48%。合併營業淨利 307,910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40.92%；個體營業淨利 276,124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37.10%。114 年合併稅前淨利 311,798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約為 3.12 元，稅後淨利為 252,8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53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大世科及子公司)			個體(大世科)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5,010,638	3,930,226	27.49%	4,293,444	3,265,495	31.48%
營業成本	3,960,265	2,976,825	33.04%	3,357,943	2,420,368	38.74%
營業毛利	1,050,373	953,401	10.17%	935,501	845,127	10.69%
營業費用	742,463	734,894	1.03%	659,377	643,730	2.43%
營業利益	307,910	218,507	40.92%	276,124	201,397	37.10%
稅前純益	311,798	250,177	24.63%	307,157	246,170	24.77%
稅後純益	252,803	204,368	23.70%	252,803	204,368	23.70%

重大業務經營成果簡述：

1. 營業面

(1) 114 年各大代理品牌的獲獎獎項與銷售資格

- 榮獲 HPE FY25 最佳合作夥伴獎、FY25 HPE Private Cloud AI 創新獎、FY25 銷售夥伴卓越成就獎 榮獲 HPE FY24 最佳服務品質獎 肯定。
- 榮獲 Honeywell 安防產品 2025 年度經銷貢獻獎 肯定。
- 榮獲 Check Point FY25 Greater China White Space Customer Award 肯定。
- 榮獲 Lenovo FY2425 最佳大型企業銷售經銷商 獎項肯定。
- 榮獲 DELL Technologies 2025 年鈦金級夥伴肯定。

(2) 品質與服務

- 榮獲 TCSA 「2025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白金級》、BSI 2025 年「數位信任-精銳獎」肯定殊榮。
- 榮獲 元大金控 2025 年績優供應商、富邦金控 2025 年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國泰金控「永續夥伴卓越貢獻獎」肯定殊榮。

- 榮獲 CIO Taiwan 2026 Elite Vendor 供應商品牌調查雲端與平台工程領域獎項、傑出服務商獎項(連續 5 年) 兩項大獎 肯定。
- 榮獲 2025 年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肯定。
- 5G AIoT 次世代智慧船廠建置，榮獲「2025 金漾獎」[智慧應用]類第三名肯定。
- 榮獲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表揚肯定；勞動部職安署「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TOP 10% 績優企業肯定；北市府環保局「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頒發感謝狀。
- 持續維持品質專業認證及政府資訊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專業品質認證包含 ISO20000、ISO27001、ISO 27701，並榮獲數位發展數位產業署「人工智慧」、「資訊服務」、「資訊安全」三大項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透過認證及獎項肯定，持續優化管理與服務制度，建立更完備的資訊服務體系，與顧客共同打造高競爭力的資訊環境。

(3) 內部營運流程與資安防護

在混合辦公的新常態下，大世科的目標是將 IT 單位從單純的後勤支援，轉型為驅動企業效能的『數位賦能中心』。

2026 年，大世科將透過架構重塑，徹底解決舊有流程系統的效能瓶頸。利用先進的流程自動化技術串接企業內部的數據孤島，讓跨部門的財務、資產與專案資訊能夠快速流動並被複用。同時，藉由導入 AI 輔助開發，將大幅縮短內部需求的響應時間，加速業務創新落地的速度。這些技術升級將直接轉化為管理效能，透過自動化報表 (BI) 與數據可視化，管理層將獲得更即時的營運洞察，而員工則能透過行動化的企業 AI 助理，從繁瑣的行政流程中解放，專注於創造更高的業務價值。

在落實資訊治理與強化營運韌性的進程中，大世科致力於建

構高標準的資安防禦體系。除了深化身分識別生命週期管理外，大世科進一步導入「雲端合規管理平台」，實現對雲端環境的即時監控與自動化治理，確保各項雲端應用皆在安全的框架下穩健運作。

為接軌國際隱私保護標準，大世科於年度內成功導入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透過將隱私保護規範納入既有的資安管理流程，大世科不僅提升了個人資料處理的透明度，更建構了符合國際合規要求的數位信任基礎。

針對日益多樣化的外部攻擊，大世科建立「外部威脅情資的自動化聯防流程」，透過即時情資同步與系統自動化對接，有效縮短威脅應變時差，實現全天候精準防禦。同時，因應彈性辦公趨勢，大世科實施「VPN 合規檢查」，將安全驗證延伸至端點設備，確保遠端連線具備一致的防護實力。

透過上述措施，大世科展現了從雲端到端點、從技術防禦到隱私治理的全方位保護能力，持續厚植組織資安韌性，守護資料價值並實踐對客戶與股東的資安承諾。

(4) 員工學習成長

員工的學習與成長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114 年是 AI 大爆發的一年，除了既有的專業課程與領導力課程，大世科加強了 AI 相關的學習與應用課程，推出了多元的學習平台和專業發展計劃，幫助員工將 AI 工具導入工作中以提升工作效能與工作品質。計劃包括：專業技能提升計劃、領導力發展計劃、數位化與創新能力、導入 AI 提升行政效能計畫、員工發展支持計劃。

展望 2026 年，大世科將持續投入員工學習與成長，通過持續創新和多元化的培訓模式，幫助員工發揮更大的潛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在職業生涯中達到自我實現的成就感。

(5) 員工健康與幸福職場

在追求公司業績增長與創新發展的同時，大世科致力於創造

一個支持員工身心健康與幸福的職場環境。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展與員工需求的變化，大世科更加重視員工的福祉，藉由提升整體工作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實現公司與員工的雙贏。

本公司持續推動員工健康促進計畫，規劃並辦理多元化運動課程及社團，取得體育署補助經費，並榮獲「114 年度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表揚，充分肯定本公司長期推動健康職場與正向積極文化之努力與成效。

2.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公司透過專業經營，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 OT 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涵蓋資產管理、工作站、條碼機以及寬幅印表機等相關產品領域。銷售多品牌的專業工作站，擁有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搭配 NVIDIA 專業繪圖卡，提供 AI 推論應用平台。代理優質的 Zebra 條碼掃描器和標籤印表機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成為智慧製造最佳的 AIoT 合作夥伴。

3.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公司持續以軟體代銷來驅動資安產品、專業服務、雲服務等相關軟體授權及專業服務提供，實際帶動整體營收增長。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並積極洽談資安產品代理，對於資安產品及服務持續聚焦於(1)資安檢測服務、(2)帳號安全防護、(3)文件安全防護、(4)資料安全防護、(5)勒索病毒防禦、(6)資安人才訓練等六大資安服務，提供專業服務擴大業務。

4. 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除繼續與母公司合作爭取建置交付兩岸台商的 ICT 項目之資訊系統整合的業務外，亦積極洽尋創新的產品方案代理，提供具差異化與競爭力的方案及服務，建立新商模及市場定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合併		個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比率	179.01%	186.80%	175.66%	183.57%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8%	49.50%	51.63%	4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3%	13.74%	15.83%	13.74%
毛利率	20.96%	24.26%	21.79%	25.88%
純益率	5.05%	5.20%	5.89%	6.26%
每股稅後盈餘	2.53	2.04	2.53	2.04

(四)研究發展情況

114 年創新研發主要在以下兩大主軸:

- 語音與數據整合提升計畫:創新研發的重點在於如何結合生成式 AI 與 ASR、TTS 的技術，建構 AI 語音應用，如更人性化的語音導航，提升大世科自有品牌 AI 服務的技術底蘊，並針對領域應用的深化，發展多元渠道應，另外也發展後端數據整合的應用，透過 AI 與產線數據系統整合，提供產線 AI 助手服務，在零售、行銷、內外客服、IT、製造業產線、內部知識等智能服務平台，差異化過往的知識維運工作，協助大世科的客戶快速導入 AI 應用服務。
- 低碳智慧廁所精進計畫-利用 AIoT 物聯網技術提升廁所場域智能化管理與體驗; 結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分析，通過收集和分析，提供更細緻與預測型的告警，讓場域管理業者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廁所的使用體驗和提高能源效率; 並結合新的感測器應用，開發更多元細緻的感測資訊收集(從氣味到用水)，減少廁所環境體驗的降低與符合 ESG 趨勢對水資源的消耗和對環境的友

善，通過精進後的智能監測系統預測和識別維修需求，減少整體能源浪費，延長場域設備壽命，真正落實環保及永續。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 2.69%，較2025年（2.82%）略微下降。全球通膨率預期降至2.97%，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預計轉向寬鬆。美國「關稅2.0」與MAGA政策變革、地緣政治不安、以及中國大陸生產過剩導致的低價傾銷，仍是干擾全球貿易的主要變數。若 AI 投資未能轉化為商業普及，科技廠可能縮減資本支出。受2025年高基期效應影響，2026年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將趨於緩和。各機構預測之GDP成長率落在 2.60%至4.14% 之間（中經院 4.14%、中研院 3.71%、主計總處 3.54%、台經院 2.60%）。

2026年台灣資訊服務業將邁入「AI實踐的深水區」，產業重心從技術試驗轉向營運流程的系統性重構，整體營收預計上看7,200億新台幣。以下為四大關鍵趨勢：

一、 AI應用規模化與代理化： 2026年被視為「代理式AI (Agentic AI) 元年」，AI將從單純的內容輸出工具進化為具備自主推理、主動規劃並能跨系統執行任務的「新型數位勞動力」。企業將轉向使用針對特定行業微調的「特定領域語言模型 (DSLMM)」，以滿足專業任務所需的準確性與合規性。

二、 雲端架構現代化與主權趨勢： 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出現「地緣回遷 (Georepatriation)」趨勢，企業將虛擬工作負載從全球公有雲移回至主權雲或區域雲服務商。雲端服務轉向「產業專用雲」，資服業者不再僅提供運算空間，而是整合AI算力與在地法規的智慧平台。

三、 資安攻防升級與信任治理： 生成式AI擴大了攻擊規模，帶動臺灣資安產值以近12%的年增率強勢成長。資服業者將強化「AI安全平台」與「數位溯源」技術，提供自動化偵測 (AI SOC) 與軟體物料清單 (SBOM) 驗證，以因應供應鏈資安威脅。

四、結構性挑戰與架構翻新：企業目前面臨兩大阻礙：一是「髒資料困境」，高達44%企業認為內部資料需清洗後才能給AI使用；二是「人才荒」，IT職缺平均招聘時間過長，導致團隊陷入救火文化。

總結而言，2026年的資服業者將從「技術建置者」轉型為「智慧營運賦能者」，透過IT現代化將技術轉化為創造營運價值的引擎。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因應上述趨勢影響，本公司 115 年主要策略規劃及經營重點如下：

(一)結合子公司形成整體的分工合作架構：

1.在 115 年度，面對 AI 已成為新興技術發展主軸且更重視垂直領域落地的市場趨勢，大世科為保持競爭優勢，將策略聚焦於 ACE SI (AI x Cloud x Security x IoT) 整合方案。大世科持續深耕 OneAi、Cyber Security (資安)、Modern DC、Modern Work、UC & Collaboration、OneService 及 Smart Surveillance (智慧安防) 等核心領域。

在組織架構上，大世科劃分為 G1 至 G9 共八大事業群（包含系統整合、OneService、資通訊、雲端顧問服務、數位永續、數位金融、智慧終端及中南區事業群）。這些事業群皆作為獨立利潤中心運營，專注於各自核心業務，並以「3 年內達成 10 億營收或 2 億營業毛利」為發展目標。

在新一年度，大世科將更加強調團隊微型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並落實領導梯隊佈建與 AI 賦能人才的全面盤整。透過深耕台灣五大產業並積極布局東南亞市場（如泰國與越南），聚焦加值化解決方案銷售推動高毛利成長，確保公司在「AI 領航，跨界新高」的總體策略下持續躍進。

2. 群輝商務科技透過專業經營，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 OT 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涵蓋資產管理、工作站、條碼機以及寬幅印表機等相關產品領域。銷售多品牌的專業工作站，擁有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搭配 NVIDIA 專業繪圖卡，提供 AI 推論應用平

台。代理優質的 Zebra 條碼掃描器和標籤印表機及機器視覺解決方案，成為智慧製造最佳的 AIoT 合作夥伴。

- 3.協志聯合科技公司定位既有 ISP/IDC 維運服務為基礎，拓展系統暨網站開發、雲資源增值服務、聚焦於企業內網資安合規及六大資安服務(資安檢測服務、帳號安全防護、文件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勒索病毒防禦、資安訓練課程)等服務，目前增加了軟體產品代理銷售，包含了雲端虛擬平台軟體及零信任無密碼系統等，強化雲端服務與資訊安全銷售項目，擴大客戶的服務範圍。
- 4.大世科技上海公司持續與資安軟體原廠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代理其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及服務，通過引入創新產品方案以增加公司營收及毛利增長點，開拓新市場與客群。

大世科與子公司的整體合作架構，朝向資通訊系統整合、數位轉型增值應用、專業服務、配銷營運、雲端服務、海外業務等六大方向分進合擊。

(二)聚焦策略、紮根成長：

1.策略客群開發與一站式整合服務

深耕重要目標客戶 (Power Accounts) 並布局大型指標專案。採取「顧問式銷售」策略，配置專職業務經理 (Account Manager)、售前顧問與客戶成功經理，整合公司「六大核心方案」與 OneService 一站式服務。透過 AI 賦能積極驅動客戶數位轉型，旨在深化客戶黏著度，進而擴大營收規模並優化毛利結構。

2.強化產業系統整合(Domain SI)發展：深耕跨產業應用，以場景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市場競爭力：

- 數位金融：以「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為核心，提供 OneAi 全場景方案(涵蓋算力管理、AI Agent 應用)、數據中台治理、資安防護及智能客服。透過結合客戶與第

三方夥伴，構建產業生態系價值鏈，提供創新之金融科技應用。

- 智慧製造：運用 AIoT 物聯網與數據中台，垂直串聯產線數據與後端 ERP、MES 系統。藉由 AI/ML 預測性分析，實現生產狀態即時監控，提升效率與良率。推動 FabPilot 產線 AI 助手 (AI+RPA)，優化人力配置並強化營運韌性。
 - 智慧醫療：建立智慧醫療整合服務平台，包含 FHIR 國際數據交換標準平台、醫療數據中台、遠距視訊診療 (tiCare)、ibo.ai 護理 AI 助手及 AIoT 智慧廁所環境優化方案。透過實現跨院區資料互通與流程自動化，協助醫療機構達成醫護減量增效與永續經營目標。
 - 智慧政府：積極接軌國家「AI 十大建設」，提供 OneAi 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協助政府及研究機構佈署 AI 算力基建與資源管理平台。以服務民眾為核心，落地 AI Agent 與智能總機，延伸便民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3. 數位永續事業群各事業處內皆有相應研發部門，持續開發 AI 創新產業應用與整合生態系夥伴方案，以掌握數位 X 永續雙軸轉型商機，成為產業永續數位雙軸轉型最佳合作夥伴。達成加速自有軟體產品化，複製成功產業應用擴大市場銷售，有效提升毛利率及轉型業務收入。
4. 創新應用佈局：持續創建以混合雲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建構 IaaS, PaaS, SaaS 的 Cloud SI 及 MSP 營運模式。擴大代理軟體及自有品牌軟體銷售，提供 AI 資安防護、ESG AIoT 企業戰情管理、能源管理、AI 客服行業應用、智慧醫療方案等。

(三)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數字化及人才發展：

本公司深諳數位轉型與人才發展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引擎，報告期間內積極推動以下戰略：

- 智能數位轉型與營運數據賦能：為極大化營運效能，本公司全面整合電子化作業與資訊系統，並將自有 AI 核心技術 (ibo.ai) 與生成式企業助手深度融入內外部營運系統。透過智慧化資訊流動，有效降低行政冗餘，提升內外部協作效率，進而轉化為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此外，藉由 BI 數據可視化課程，協助財務與行政體系建置自動化決策報表，將管理模式從「事後分析」轉向「即時預判」，持續強化管理決策的精準度與敏捷性。
- 人才價值鏈與組織韌性建構：大世科持續建構結構化的「人才發展全週期」，透過人才辨識機制準確定位關鍵職位後繼者，並結合 KPI 關鍵績效指標與內部輪調制度，活化跨部門人才流動。為確保核心技術與組織經驗之延續，本公司系統化落實績效輔導與師徒制技術傳承計劃，確保人才梯隊能支撐組織轉型需求。
- 多元共榮文化與卓越幸福企業：本公司致力打造以人為本的高效能文化。除提供競爭力薪酬，更持續優化員工福祉，包含薪資結構優化、彈性工時、身心健康照護及家庭友善支持方案。大世科深耕「創新、服務、團隊、誠信」的企業文化核心，推動多元共融 (DEI) 的工作氛圍。透過強化員工歸屬感與組織認同，降低人才流失風險，進而轉化為公司長期營收與獲利增長的穩定動力。

(四)公司軟體開發未來發展方向：

今年度創新研發的重點在於各產業領域應用的深化，以 HEAD 為發展重點，

H：智慧醫療(Samrt Healthcare)，持續以 FHIR 平台與 tiCare 遠距醫療視訊平台為研發核心，並在落地場預言優化平台功能。

E：永續整合服務(ESG)，持續以低碳智慧廁所平台與 AIoT

技術為研發核心，並在多元新的感測器整合優化平台功能。

A：人工智慧(AI)，強化 AI 語音與數據整合能力，並在多元產業領域導入應用協助企業與政府數位轉型。

D：數據應用 (Data)，因應 AI 應用趨勢與智慧醫療 FHIR，發展 AI 應用的數據整合平台協助金融、醫療、製造等產業的服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5 年度，本公司除持續推廣現代化資料中心、AI 全方案、資安與整合通訊、智慧終端及智慧安防等核心業務外，將進一步聚焦 AI 算力、AI 應用及網路資安應用方案的深化與拓展，並以「算力—模型—應用—資安」端到端整合能力，打造可規模化、可複製的交付架構，加速客戶從導入驗證到跨場域擴大落地，搶占企業 AI 轉型升級的關鍵戰略位置，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結構並強化客戶黏著度，同時積極掌握跨市場之成長機會。

同時，公司亦將於內部營運全面推動 AI 賦能 (AI Empowerment)，以 AI 技術協助優化營運流程、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組織生產力，持續朝向成為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之最佳整合方案領導者 邁進，並致力實現營收與獲利的穩健成長。

董事長：張榮華



總經理：劉盈秀



會計主管：顏宗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等，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以婷

會計師：

賴慈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4,105	17	643,47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91,606	6	34,40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705,869	20	188,33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559	-	4,5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27,974	18	509,5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3,513	2	61,217	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910	-	3,08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364	-	2,0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77	-	1,77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60,017	19	558,710	20
1410 預付款項	6,960	-	16,914	1
流動資產合計	2,858,054	82	2,024,136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846	2	63,91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6,111	1	40,5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03,635	6	192,80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46,403	1	57,66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1,046	2	111,74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257	-	4,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9,948	1	26,0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7,742	2	88,497	3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9,962	3	189,190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520	-	1,6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470	18	776,499	28
資產總計	\$ 3,484,524	100	2,80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23,505	4	190,057	7
2150 應付票據	506	-	6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090,589	31	530,07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17	1	36,9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9,360	8	215,8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9,987	2	24,6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83	-	3,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9,845	1	34,4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67	-	16,327	-
流動負債合計	1,627,059	47	1,102,623	3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27,5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00	-	1,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4,230	2	81,443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95	1	50,66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385	-	28,7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80	-	1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481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071	5	189,693	7
負債總計	1,799,130	52	1,292,316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728	29	885,600	32
3200 資本公積	80,788	2	80,7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744	10	320,11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	-	3,8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259	7	221,862	8
保留盈餘合計	607,933	17	545,861	19
3400 其他權益	(4,055)	-	(3,930)	-
權益總計	1,685,394	48	1,508,31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4,524	100	2,80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93,444	100	3,265,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u>3,357,943</u>	<u>78</u>	<u>2,420,368</u>	<u>74</u>
5950 營業毛利	<u>935,501</u>	<u>22</u>	<u>845,127</u>	<u>2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872	11	435,377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735	4	154,0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70	1	54,8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530)	-
營業費用合計	<u>659,377</u>	<u>16</u>	<u>643,73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76,124</u>	<u>6</u>	<u>201,39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14	-	7,696	-
7010 其他收入	10,456	-	15,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61)	-	11,071	-
7050 財務成本	(2,255)	-	(3,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7,379</u>	<u>1</u>	<u>14,2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33</u>	<u>1</u>	<u>44,7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7,157	7	246,17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54,354</u>	<u>1</u>	<u>41,80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52,803</u>	<u>6</u>	<u>204,36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0)	-	2,5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5)	-	(1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80</u>	<u>-</u>	<u>(51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55)</u>	<u>-</u>	<u>1,8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	-	(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u>	<u>-</u>	<u>(4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80)</u>	<u>-</u>	<u>1,83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923</u>	<u>6</u>	<u>206,207</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53</u>		\$ <u>2.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2</u>		\$ <u>2.0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600	80,788	301,376	3,908	198,158	503,442	(3,882)	1,465,948
本期淨利	-	-	-	-	204,368	204,368	-	20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87	(48)	1,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55	206,255	(48)	206,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2	-	(18,7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	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836)	(163,836)	-	(163,8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600	80,788	320,118	3,881	221,862	545,861	(3,930)	1,508,319
本期淨利	-	-	-	-	252,803	252,803	-	252,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5)	(4,755)	(125)	(4,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048	248,048	(125)	247,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6	-	(20,6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48)	(70,848)	-	(70,8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128	-	-	-	(115,128)	(115,128)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728	80,788	340,744	3,930	263,259	607,933	(4,055)	1,685,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157	246,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09	95,563
攤銷費用	4,258	5,5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43	(5,717)
利息費用	2,255	3,293
利息收入	(10,314)	(7,696)
股利收入	(3,851)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79)	(14,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70)
處分投資利益	-	(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685	74,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17,538)	44,081
應收票據	1,993	6,138
應收帳款	(118,386)	32,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4	26,924
應收營業租賃款	1,172	4,6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25	2,713
其他應收款	(130)	140
存貨	(121,785)	87,195
預付款項	9,953	1,638
長期應收款	99,228	46,76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171	2,424
合約負債	(94,053)	37,384
應付票據	(152)	(2,213)
應付帳款	560,512	(239,9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6)	(15,586)
其他應付款	75,129	25,008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1,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82)	(10,200)
其他營業負債	52,626	(17,137)
調整項目合計	(29,030)	105,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127	351,3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44)	(53,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583	297,66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89)	(30,51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985	52,2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7)	(9,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5)	(4,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55	2,280
取得無形資產	(3,052)	(4,097)
收取之利息	10,009	7,847
收取之股利	18,323	21,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7,590)	76,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7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租賃本金償還	(34,801)	(62,565)
發放現金股利	(70,848)	(163,836)
支付之利息	(2,263)	(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362)	(309,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369)	64,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74	578,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105	643,4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世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世科集團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商品，收入於買方接受交貨或完成安裝與驗收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大世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及出貨簽收單等，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世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世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世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世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世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世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以婷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978	19	790,016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72,363	7	63,41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714,932	20	203,12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959	-	5,8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37,460	20	608,00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68,814	2	71,438	2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05	-	3,56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901	-	2,8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38	-	2,0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92,226	19	608,620	21
1410 預付款項	19,763	1	20,732	1
流動資產合計	3,219,339	88	2,379,679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846	2	63,91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8,142	1	42,2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1,604	1	64,40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91,144	2	125,42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288	-	4,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902	1	28,7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3,193	2	84,187	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81	-	-	-
1932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4,233	3	190,571	7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二)及七)	1,511	-	3,21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944	12	607,194	20
資產總計	\$ 3,662,283	100	2,986,8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131,422	4	213,287	7
2150 應付票據	506	-	6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1,206,796	33	642,91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725	1	30,3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9,581	9	250,55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3,350	1	27,4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83	-	3,6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3,213	1	37,9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12	-	17,149	1
流動負債合計	<u>1,798,388</u>	<u>49</u>	<u>1,273,89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27,5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00	-	1,1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1,141	2	91,722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95	1	50,66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385	-	33,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8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501</u>	<u>5</u>	<u>204,661</u>	<u>7</u>
負債總計	<u>1,976,889</u>	<u>54</u>	<u>1,478,554</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728	28	885,600	29
3200 資本公積	80,788	2	80,7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744	9	320,11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0	-	3,8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259	7	221,862	7
保留盈餘合計	<u>607,933</u>	<u>16</u>	<u>545,861</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4,055)	-	(3,930)	-
權益總計	<u>1,685,394</u>	<u>46</u>	<u>1,508,31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62,283</u>	<u>100</u>	<u>2,986,8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010,638	100	3,930,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u>3,960,265</u>	<u>79</u>	<u>2,976,825</u>	<u>76</u>
5950 營業毛利	<u>1,050,373</u>	<u>21</u>	<u>953,401</u>	<u>2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649	11	512,383	13
6200 管理費用	171,376	3	161,4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70	1	54,8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332)</u>	<u>-</u>	<u>6,21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742,463</u>	<u>15</u>	<u>734,89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7,910</u>	<u>6</u>	<u>218,50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453	-	9,092	-
7010 其他收入	10,625	-	16,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81)	-	10,145	-
7050 財務成本	(2,909)	-	(4,1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88</u>	<u>-</u>	<u>31,67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11,798	6	250,1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58,995</u>	<u>1</u>	<u>45,80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52,803</u>	<u>5</u>	<u>204,36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0)	-	2,35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5)</u>	<u>-</u>	<u>(47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755)</u>	<u>-</u>	<u>1,8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	-	(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u>	<u>-</u>	<u>(4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80)</u>	<u>-</u>	<u>1,83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923</u>	<u>5</u>	<u>206,207</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53</u>		\$ <u>2.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52</u>		\$ <u>2.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5,600	80,788	301,376	3,908	198,158	503,442	(3,882)	1,465,948
本期淨利	-	-	-	-	204,368	204,368	-	204,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7	1,887	(48)	1,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255	206,255	(48)	206,2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2	-	(18,74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	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836)	(163,836)	-	(163,8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5,600	80,788	320,118	3,881	221,862	545,861	(3,930)	1,508,319
本期淨利	-	-	-	-	252,803	252,803	-	252,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5)	(4,755)	(125)	(4,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048	248,048	(125)	247,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6	-	(20,6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48)	(70,848)	-	(70,8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128	-	-	-	(115,128)	(115,128)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728	80,788	340,744	3,930	263,259	607,933	(4,055)	1,685,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798	250,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380	103,862
攤銷費用	4,611	7,22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32)	6,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43	(5,717)
利息費用	2,909	4,140
利息收入	(12,453)	(9,092)
股利收入	(3,851)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	31
處分投資利益	-	(65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279</u>	<u>104,1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511,808)	42,035
應收票據	1,927	10,542
應收帳款	(129,122)	10,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4	29,467
應收營業租賃款	1,160	4,5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5	2,831
其他應收款	(127)	(128)
存貨	(105,261)	92,154
預付款項	969	7,315
長期應收票據	(81)	-
長期應收款	96,338	49,25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707	1,603
合約負債	(109,366)	46,180
應付票據	(152)	(2,213)
應付帳款	563,886	(217,8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87)	(25,953)
其他應付款	80,438	30,755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1,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971)	(10,156)
其他營業負債	<u>52,626</u>	<u>(17,137)</u>
調整項目合計	<u>(5,569)</u>	<u>156,3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229	406,561
支付之所得稅	<u>(48,267)</u>	<u>(61,82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962</u>	<u>344,741</u>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960)	(33,8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102	55,75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7)	(9,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3)	(5,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94	1,558
取得無形資產	(3,400)	(5,421)
收取之利息	12,075	9,243
收取之股利	3,851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3,397)</u>	<u>20,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7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7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0	(50)
租賃本金償還	(38,275)	(66,279)
發放現金股利	(70,848)	(163,836)
支付之利息	(2,917)	(4,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490)</u>	<u>(314,35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	(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038)	5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016	738,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2,978</u>	<u>790,01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榮華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泰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附件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11,373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母公司及子公司)	(4,755,355)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252,802,612
小計	263,258,6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04,726
減(加):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5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38,329,148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210,152,880
現金股利(每股2.1元)	210,152,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76,2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u></p> <p>(以下略。)</p>	<p>整合內部授權規範，將授權額度及層級統一併入「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辦法」管理，以避免規章間標準分歧。</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第五款，略)</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五款，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細分不同資本額規模公司的公告申報門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與實際交易情形，將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限額分開訂定，並調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比例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p>第二條 交易員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一) 避險性交易：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u></p> <p><u>(二) 非避險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u></p> <p>三、權責劃分</p> <p><u>(一) 交易人員：</u></p> <p>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p> <p>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p> <p>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p> <p><u>(二) 會計單位：</u></p> <p>1.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事項。</p> <p>2.於每月底評估交易部位損益。</p> <p><u>(三)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u></p> <p><u>(四) 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四、績效評估</p> <p><u>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u></p>	<p>第二條 交易員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u></p> <p><u>(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p> <p><u>(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u>(四)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p><u>(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u></p> <p><u>(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四、績效評估</p> <p><u>(一) 避險性交易</u></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p>	<p>1.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中規範僅能進行避險性交易，惟配合公司現行資金運用規畫調整，新增非避險性交易類型。</p> <p>2.</p> <p>(1)原條文對於權責劃分較不明確，為確實落實各單位職責，強化各權責間之獨立性，防範舞弊情事，故更精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避免產生兼任情形。</p> <p>(2)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p>3.原條文僅以匯率差異及實際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依據，較為狹隘，並且原條文雖有區分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之評估依據，但仍較著重於避險性交易及匯率差異造成之影響。為採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交易額度 (略)</p> <p>六、損失上限</p> <p><u>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u>3.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二) 特定用途交易</u></p> <p><u>1.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五、交易額度 (略)</p> <p>六、損失上限</p> <p><u>(一) 如屬避險性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u></p> <p><u>(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u></p> <p><u>(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致標準統一規範兩種類型交易，擬修訂條文以因應現行實務需求。</p> <p>4.</p> <p>(1)評估公司風險承受程度，將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損失上限由百分之二十下修調整為百分之十。</p> <p>(2)因對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同，故將兩者合併表達。</p> <p>(3) 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u>本項交易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u></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p>	<p>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刪除僅能操作避險性交易相關敘述。</p> <p>2. 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p>	<p>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p>	<p>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p> <p><u>本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p> <p><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自 2013 年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p>	<p>原條文載明之會計準則已隨時間推移而不適用，考量法規易隨時間更新，故將條文調整以概括式定義表達，優先適用公司內規，並以現行會計制度與準則為最終依據。</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u>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略)</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u>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具一般化、普遍性之特性。</u></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u>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u></p>	<p>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u>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略)</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u>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會部門主管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u>(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u></p> <p>六、法律風險管理</p> <p><u>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六條第一項修訂：刪除經紀商角色，僅以金融機構做為交易對象，並較明確定義如何評估交易對象之風險。 第六條第三項修訂：較明確定義應選擇具備特定特性之金融商品做為交易標的以控管風險。 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原第五項-作業風險管理第4點，因配合公司政策，擬刪除僅限避險性交易相關說明。
<p>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u>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報告，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u></p>	<p>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制)時，<u>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董事會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故產生異常情形時，調整優先向被授權之高階主人員報告，以便能即時採取因應措施，而待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 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略)</p>	<p>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條文，將衍生性商品修正為衍生性金融商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之決議。(後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15/4/13 停過日 持有股數
獨立 董事	邱繼盛	東吳大學會計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統 計學系畢業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 業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 副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 會計師暨董事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0

附件八

擬解除本公司張榮華董事長(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董事)	張榮華	大同(股)公司 (機電能源系統產品、消費產品)	董事長
		三立電視(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業)	董事長
		永興資本(股)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三立影城(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	董事長
		頑皮世界(股)公司 (觀光遊樂業、休閒活動場館業、 野生動物飼養業)	董事長
		殷富資本(股)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富聯資本(股)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聯鑫行銷(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業)	董事長
		華流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盈愷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電電購(股)公司 (電商通路)	董事長
		威網影音(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業)	董事長
		碁富建設(股)公司 (不動產)	董事長
		三立文化(股)公司 (藝文服務業)	董事長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公司 (藝文服務業)	董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 業同業公會 (促進衛星電視產業發展)	理事長
精英電腦(股)公司 (物聯網相關產品、新能源相關產 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	董事長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董事)	張榮華	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平板電腦、附加卡、印刷電路板)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	董事長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	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	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零售通路)	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尚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耀陽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智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桐新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桐光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創世能(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大糖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勤智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長

擬解除本公司高明慧董事(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高明慧	大同(股)公司 (機電能源系統產品、消費產品)	董事長室 策略執行小組執行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照護資訊系統、醫療器材)	董事長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高明慧	三立電視(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業)	總經理
		三立文化(股)公司 (藝文服務業)	總經理
		創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 客服機器人、LINE CRM 系統服務、AI 技術應用)	董事長
		明辰聯合行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長
		華流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董事
		頑皮世界(股)公司 (觀光遊樂業、休閒活動場館業、野生動物飼養業)	董事
		電電購(股)公司 (電商通路)	董事
		三立影城(股)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	董事
		豐晨貿易(股)公司 (美妝保養品)	董事
		天宇工業(股)公司 (儲能、電池模組、行動電源、電芯)	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 (物聯網相關產品、新能源相關產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平板電腦、附加卡、印刷電路板)	董事
		大同智能(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
		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	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 (不動產)	董事
臺北工業(股)公司 (營建工業有關之材料製造、買賣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	董事		

擬解除本公司張松鑛董事(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松鑛	大同(股)公司 (機電能源系統產品、消費產品)	總經理
		大同集成(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及營造包辦)	董事長
		大同動力電機(股)公司 (變壓器、配電盤、氣體絕緣開關及馬達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長
		群曜數位科技(股)公司 (電腦軟硬體服務及網路設備與系統整合等)	董事長
		大同智慧電表(股)公司 (各式智慧電表、電子式電表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長
		大同電纜(股)公司 (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光纜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長
		大同智能(股)公司 (太陽能)	董事

擬解除本公司郭思宏董事(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思宏	大同(股)公司 (機電能源系統產品、消費產品)	董事長室 策略執行小組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三立電視(股)公司 (電視節目製作業)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資訊、通訊、網路、資安、軟體產品及專業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長特別助理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董事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 (醫療照護資訊系統、醫療器材)	董事長特助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郭思宏	福華電子(股)公司 (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 組等)	董事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 務及資訊安全服務)	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董事

擬解除本公司邱繼盛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擔任、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邱繼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董事暨聯合執業會計 師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纖維及機能性布料製造業)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工業、合成樹脂及電子化學 材料)	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二、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所稱「一年內」係指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以本次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七、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條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四條之三 本公司如依第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書面記錄保存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下列前二項資料並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叁仟萬元（含）以上之金額，須報請董事會核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流程，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

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等事項呈請本公司權責主管核決。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責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公告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修訂及實施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
- (二) 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 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四)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定期計算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操作人員參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超過上述之

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六、損失上限

- (一) 如屬避險性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
- (三) 如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七時，或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損失上限超過全部衍生性商品損失上限之百分之二十，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經總經理暨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本項交易定位為避險性操作，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作業。

三、作業說明

- (一) 交易人員依核定交易內容內向銀行下單。
- (二) 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須填交易單據以確認交易效力。
- (三)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交易單據。
- (四)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交易單據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每月十日以前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自 2013 年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良好之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會部門主管確認交易金額，並確定交易之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必須確實遵守交易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
-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須隨時注意總額是否符合規避營業所發生之外匯風險所需。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或經紀商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總經理核閱。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1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2.JE01010 租賃業
- 13.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6.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17.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2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6.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

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五條 之二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 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

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109、110、111、112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

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依「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大世科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5.4.13 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董事	大同(股)公司	43,376,743	43.34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榮華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高明慧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松鑛	-	-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思宏	-	-
董事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6,644,400	6.64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盛沛然	-	-
法人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50	0.01
	楊士弘(註)	-	-
獨立董事	戴溶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0,038,093	49.99

註：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於 115/5/7 改派楊淑樺女士擔任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72,8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7,505,46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50,038,093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tsti 大世科



2026	CIO 雜誌經理人票選 雲端與平台工程領域獎 CIO Elite Vendor Award: Cloud & Platform Engineering
2022-2026	CIO 雜誌經理人票選 傑出服務商 (連續5年) CIO Elite Vendor Award: Outstanding Service Provider (5 years)
2025	BSI 數位信任精銳獎 BSI Digital Trust Excellence Award
2024, 202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永續報告書白金級 TCSA Sustainability Report - Platinum Award
2025	CSEA 卓越客服大獎 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CSEA Best Service Innovation Enterprise Award
2021-2025	卓越客服大獎 智能系統供應企業 CAEA Excellent Customer Service Award: AI System Provider
2025	金漾獎 智慧應用類季軍 Young Award: Smart Application (3rd Place)
2021-2025	富邦金控 供應商永續評鑑績優獎 Fubon Financial: Supplier Sustainability Excellence Award
2025	國泰金控 永續夥伴卓越貢獻獎 Cathay Financial: Sustainable Partne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Award
2024, 2025	元大金控 A級優良供應商永續評鑑卓越獎 Yuanta Financial: Grade A Excellent Supplier & Sustainability Excellence Award
2025	勞動部及運動部 健康職場及運動企業受表揚單位 Recogniz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Sports Administration & OSHA, Ministry of Labor)

tsti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代號: 8099
統編: 70771557
網址: www.etatung.com



台北總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
電話: 02-25915266 傳真: 02-25957606
02-55625788 02-55625679

-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驗證
-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認證
- ISO 14064**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